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田利明

毛美英

苏为科

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